证券代码：60018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瑞茂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3

债券代码：255290.SH　　债券简称：H24 瑞茂 1

债券代码：255553.SH　　债券简称：H24 瑞茂 2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盘价为 0.97 元/股，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2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-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，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公司股票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盘价为 0.97 元/股，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；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

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，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事项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（三）项和第 9.8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，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（二）逾期及诉讼事项

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，截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、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 627,381.4652 万元人民币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,237,732.8597 万元人民币（包含已撤诉案件、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，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、2026 年 11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金融机构、票据等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7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2）。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、诉讼、仲裁、履行担保责任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，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情况

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，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。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（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），其中，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。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，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。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，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庭外重组相关事项

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、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7），确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并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9），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。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重整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。虽然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已经签署，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、解除、撤销、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，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，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，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、能否顺利推进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，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五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%被司法标记/冻结，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，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，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，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，积极做好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，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